

云南省地方优师专项政策解读

一、根本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造就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从2021年起，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云南省内师范类高校采取定向培养方式，每年为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边境县（以下统称定向县）中小学校培养一批师范生，从源头上提升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培养造就一批优秀教师。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承担培养任务的称为“国家优师专项”，云南省师范类高校承担培养任务的称为“地方优师专项”。

地方优师专项与省级公费师范生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每年统筹安排1600名左右培养名额。

三、计划编制

优师计划由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年度招生计划中统筹安排，在高校年度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各定向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教师队伍发展需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边境县（村）学校补员、紧缺学科专任教师补充、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学校教师需求等因素，商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年度优师计划培养需求。州市教育体育局汇总各县需求后，在核定的编制内商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部门，报经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教育厅。

国家优师专项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统筹安排。地方优师专项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商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培养需求合理安排。

四、培养经费

1. **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年，住宿费标准为 800 元/人·年（按照 6 人间计），生活补助 4000 元/人·年（每月 400 元，按 10 个月计发）。上述三部分经费，构成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培养经费，每生每年合计 9800 元。

2. **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再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3. 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 号）执行。由省财政与州（市）

财政分四档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 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 8 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 3 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迪庆 2 个州，省级分担 90%。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省级和州（市）级、县（市、区）级承担的部分，分别由省教育厅和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预算资金，按照培养人数及时、足额将培养经费拨付至培养高校。

五、招生录取

1. 报考优师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

2. 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在录取后、获得录取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不少于 6 年。对拒签协议的录取学生，培养高校取消其优师专项录取资格。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录取后，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

六、职前培养

优师计划实施高校应围绕“四有”好老师培养目标，针对优师计划师范生开设系列特色课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引领师范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展“四史”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涵养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职业情怀。要构建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与高校三方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教师培养质量，集中优质资源支持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培养高校的培养方案应当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时，参照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相关政策，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

七、就业管理

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后须按协议约定，到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管理，落实计划，做好师范生履约就业的各项入职条件保障。

定向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用人学校与优师计划师范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专项招聘，通过双向选择等方式切实为优师专项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签订聘用合同。

优师专项师范生未按规定履约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记录记入人事档案，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八、职后发展

各地各校要重视并支持优师计划师范生职后专业发展工作。优先安排履约任教的优师计划师范生参加“国培计划”等各级教师培训项目，以及访学交流、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省教育厅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优师计划师范生从教典型进行宣传。计划实施高校要建立跟踪指导机制，通过在线平台等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学校举办的培养培训活动，持续支持优师计划师范生提升教书育人本领。

九、实施保障

（一）组织管理。教育部门牵头负责优师计划招生、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派遣、履约管理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涉及的相关机构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计划实施的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计划专项人事政策等工作。

（二）经费支持。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切实关心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工作、生活所需，为其履约就业和专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工作保障。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切实关心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工作、生活所需，为其履约就业和专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 督导评价。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优师计划实施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加强督导检查并通报督导情况，形成专项督导报告。要将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考核评估。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要认真总结年度实施情况，省教育厅建立实施高校动态准入、退出机制。

说明：以上资料来源于《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云教函[2021]196号），更多信息请关注2022年优师专项《考生须知》